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徐伟、重庆秉义百货超市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高泽与被告徐伟、刘力嘉、第三人重庆秉义百货超市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徐伟、重庆秉义百货超市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24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伟、刘力嘉各自在未出资的70万元、30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重庆秉义百货超市有限公司就（2022）渝0111民初280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向原告郭高泽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